**抚顺县营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抚顺县营商局实际，制定抚顺县营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

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抚顺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工作高质量推进

抚顺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县委、县政府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营商环境建设系统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营商环境事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1）组织本部门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支持抚顺县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完善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落实工作机制，健全本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抚顺县营商环境建设总体规划和营商局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加强法治督察，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科学制定本部门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局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局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加强局内法规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

（4）加强局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备案工作通报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